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41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周莞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9,1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

01 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2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3 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7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310元（第一審裁判
10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3 法 官 陳紹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6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涂寰宇

20 附表：

21

項目	債權本金（新 臺幣元）	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信用卡	44,075	15%	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小額信貸	168,845	9.6%	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小額信貸	49,648	16%	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